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70	东源物流	2021年9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65,963.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09,514.1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 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8,656,335.58 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7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794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64 万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因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变更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变更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 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0日，8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全球营销中心 31-32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燕 0512-52493729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 0.5 天，参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